附件

2025年中国—东盟人工智能部长圆桌会议综合支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1.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人工智能部长圆桌会议综合支持服务项目。

1. **预算金额：**

￥900012.00元（玖拾万零壹拾贰元整）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1. **服务具体内容**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年中国—东盟人工智能部长圆桌会议综合支持服务项目 |  |  | 一、采购内容：综合支持服务。二、服务地点：荔园山庄。三、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四、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会议活动嘉宾接待服务。五、综合支持服务1.会场租赁：包含会场租赁及配套服务（含会议当天主会场、休息室、会见室、同传间使用、提前彩排及进场搭建场地租赁等）。2.嘉宾接待服务：包含国外重要领导嘉宾落地食宿，国内参会代表和工作人员食宿，参会嘉宾接送机、市内接送用车，伴手礼等。3.会议技术及人员支持：包含同声传译、随行翻译、会议速记、会议材料翻译，专业礼仪人员，会务接待等后勤保障服务，辅助会务活动执行包括启动仪式、发布仪式环节设计以及环节所需的启动球、激光雕刻机、自动机器人等物料准备。六、实施要求1.人员变更：从协议签订起至项目结项验收，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人员，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2.现场办公：从协议签订起至项目结项验收，服务单位委派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组织工作（不包括现场配套人员），并服从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
| **（二）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项目有关一切费用。注：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供应商的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900012.00元）。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2.服务地点：荔园山庄。 |
| 服务保障及要求 | 1.服务质保期为会议立项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接待方案编写，会议开始前3日之前完成所有接待准备工作；会议结束后完成嘉宾返程送机工作。2.为较好的为采购人服务，竞标人需配备有本地大会后勤保障服务团队能力，并具备本地后勤保障资源。3.成交供应商须预留足够时间配合采购方进行会议彩排，在整个会议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驻会进行现场提供综合支持服务，如遇参会嘉宾提出需求，要及时反馈安排，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合同金额50）%；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金额5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请款函和等额正规合法发票。2.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设备、辅料、评审等所有费用）。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即时响应，在半小时内加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5.在成交后至正式搭建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布局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7.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需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应急方案、项目综合服务方案（可包含投入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供应商如有可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誉、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30分** |
| **2** | **技术部分** | **评分标准** |
| **2.1** | **项目方案（满分40分）** | 一档（20 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项目综合服务方案在一定程度上贴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有初步分析，具备简单的策划思路、主题及项目规划等内容。 | **40分** |
| 二档（30分）：项目应急方案、项目综合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全面，策划思路、主题及项目规划等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 三档（40分）供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应急方案、项目综合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具有延展性，接待方案全面、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到位，应急预案具体可操作，方案整体可行程度较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实现采购方的预期效果。 |
| **2.2** | **实施人员分（满分10分）** | 一档（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少部分人员拥有相关活动经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5人，且具有同类型项目执行相关履历的人员占总人数40%-60%的，得4分）。二档（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半数以上人员拥有相关活动经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8人，且具有同类型项目执行相关履历的人员占总人数61%-80%的，得7分）。三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人员充足。（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0人，且所有项目人员拥有丰富活动经验、相关项目履历的，得10分）。 | **10分** |
| **3** | **商务部分** | **评分标准** |
| **3.1** | **业绩分（满分20分）**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每完成1个国际性会展、会议、论坛、考察等活动项目的会务接待或综合服务的，得 10 分，最多计2个（累计满20分）；每完成1个国内展览、论坛、会议、考察等活动的会务接待或综合服务的，得 5 分，最多计4个（累计满20分）。两项可同时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随时提供原件，以备审查。）**说明：若所提供以上材料为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20分** |
| **4.总得分=1 + 2 + 3。** |

1. **项目采购方式**

 采用局内控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采购公告，择优选取中标供应商。